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111.03.29 董事會通過 111.05.20 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GRAND PACIFIC PETROCHEMICAL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範圍如下:

- 一、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二、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三、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六、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七、G801010 倉儲業
- 八、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九、F501060 餐館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高雄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置分支機構 或工廠,其設立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情況分次發行, 部分得為特別股。

>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 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 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 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

>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之普通股

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 價格者,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 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所發行特別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 1312A,以下簡稱「73年國喬特」)之權利義務如下:

- 一、股息之分配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 二、優先分配公司剩餘財產。
- 三、其餘得享權利與普通股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列示如下。但73年國 喬特之權利義務依照本章程第五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不適 用本條之規定:
 -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決議並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
 -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股息,其未分派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特別股股東分派股息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但次於73年國 喬特股東,且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 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但 次於73年國喬特之股東,除73年國喬特以外之各種特別股股 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且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 且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 表決權。
 - 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七、特別股得不訂定到期日,如訂有發行期限者,其發行期間不得 少於七年。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 股,但本公司得訂定收回日,其可收回日不得早於發行滿五年

之日。到期後或自本公司訂定之收回日起,本公司得依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特別股。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收回為止。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條件,於實際發行時,授權董事會 視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 法令全權處理。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完全為記名式。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八 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應用股東本名,如為法人所持有者,應記載法人 之名稱。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 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 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 理。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 十二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過戶。

第十三條 股票遺失或被盜,應即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填 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本公司查核登記,同時申請人應於五日內 循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程序,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並 以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否則,撤銷其遺失 之申請。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後,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新聞紙 一份送交本公司,俟公示催告期滿,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本公司 聲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四條 (刪除)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 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 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 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如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依規定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 為主席,如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為主席,如未經 指定,由董事中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 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之同意行 之。
-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 股有一表決權。法人為本公司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 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之。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分發方式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 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為止。

第四章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 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依公司法二○三條之規定召集外,其後由董事長召集之,並同時擔任主席。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會,其決議事項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未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議訂及業務計劃之審議與執行之監督。
- 二、預決算之審議。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盈餘分配之審議。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核定。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主要章程之審定。

八、分支機構設立或改組、解散之議定。

九、本公司經理級以上人員之任免。

十、股東會之召集。

十一、不動產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 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 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發佈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成數辦理。

第二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並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 議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 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 獲利狀況之 2%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 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公積 百分之十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 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 積可供分配盈餘,應先分配73年國喬特之股息百分之六,其各年股 息如未配足,其不足之數於次一有可分配盈餘之年度優先分配補足 之。其餘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股利政策及資金狀況等 擬具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分配之。

>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期,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未來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之權益,本公司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73年國喬特之股息百分之六後餘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每年發放之

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不 含百分之六 73 年國喬特股息)。

第五章 附 則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對外所訂之契約,不論其對象為何,契約之條件應合乎公平 競爭之原則而以本公司之利益為首要。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各種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其他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 令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 於六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 於六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 於六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 於六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 於六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 於六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 於七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 於七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 於七十二年八月一日第九次修正, 同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 於七十三年四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 同年七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 同年八月八日第十三次修正, 於七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 於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 於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 於七十九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 於八十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 於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 於八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

於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於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於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 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 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 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 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 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 於一 0 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 於一 0 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 於一 0 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 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 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四十次修正。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